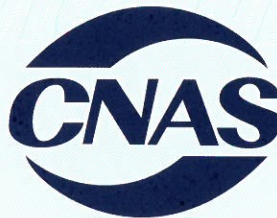




22001334923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95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40623

样品名称: 克东天然苏打水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火山鸣泉绿色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黑龙江省火山鸣泉绿色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扫描二维码验证报告真伪。
- 4、部分复制报告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法律责任由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承担。

法人单位：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大街2632号

电话：+86 439 3223480 +86 439 3266066 传真：+86 439 3266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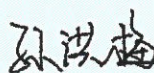
网址：www.npwic.com E-mail: npwic@163.co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40623

第 1 页 共 11 页

样品名称	克东天然苏打水		
客户名称	黑龙江省火山鸣泉绿色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克东镇保安街		
样品来源	客户送检	商标品牌	火山鸣泉
样品规格	470mL/瓶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305
样品描述	塑料瓶装	样品数量	470mL/瓶 × 45瓶
接收日期	2024. 04. 11	检测日期	2024. 04. 11-2024. 04. 15
检验项目	钠(钠离子Na ⁺)等41项		
判定依据	DB23/T 1727-2016《地理标志产品 克东天然苏打水》、《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T 10789-2015《饮料通则》、标签明示指标		
检验结论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41项, 所检项目符合相关标准及标签明示指标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发布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备注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本机构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责任。		真伪查询 

批准: 唐崇明
(签名)审核: 孙洪梅
(签名)编制: 金珠
(签名)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40623

第 2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	标准规定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一	感官指标			
1	色度/度	≤10, 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5, 无异色	合格
2	浑浊度/NTU	≤1	0.04	合格
3	臭和味	具有克东天然苏打水滑顺口感, 口味纯正, 不得有异臭、异味	具有克东天然苏打水滑顺口感, 口味纯正, 无异臭、异味	合格
4	可见物	允许极少量矿物质盐沉淀, 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无矿物质盐沉淀, 无异物	合格
二	理化指标			
5	pH	7.5 ~ 9.0	8.18	合格
6	碳酸氢盐(重碳酸根 HCO_3^-) / (mg/L)	300 ~ 650	626	合格
7	钠(钠离子 Na^+) / (mg/L)	125 ~ 280	262	合格
8	溶解性总固体(可溶性总固体) / (mg/L)	450 ~ 1000	950	合格
9	偏硼酸(HBO_2) / (mg/L)	2 ~ 10	3.03	合格
三	限量指标			
10	锑 / (mg/L)	< 0.005	0.0002	合格
11	钡 / (mg/L)	< 0.7	0.05	合格
12	镉 / (mg/L)	< 0.003	< 0.00006	合格
13	铬 / (mg/L)	< 0.05	< 0.00009	合格
14	铜 / (mg/L)	< 1.00	< 0.00009	合格
15	铅 / (mg/L)	< 0.01	< 0.00007	合格
16	汞 / (mg/L)	< 0.001	< 0.0001	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40623

第 3 页 共 11 页

序号	项目	标准规定	检测结果	单项结论
17	镍 / (mg/L)	< 0.02	< 0.00007	合格
18	银 / (mg/L)	< 0.05	0.00003	合格
19	溴酸盐 / (mg/L)	< 0.01	< 0.005	合格
20	砷 / (mg/L)	< 0.01	0.0003	合格
21	硝酸盐 (以NO ₃ ⁻ 计) / (mg/L)	< 45	1.7	合格
22	氟化物 (以F ⁻ 计) / (mg/L)	< 1.5	0.21	合格
23	耗氧量 (以O ₂ 计) / (mg/L)	< 3.0	0.40	合格
四	污染物指标			
24	挥发性酚 (以苯酚计) / (mg/L)	< 0.002	< 0.0020	合格
25	亚硝酸盐 (以NO ₂ ⁻ 计) / (mg/L)	< 0.1	< 0.0033	合格
26	氰化物 (以CN ⁻ 计) / (mg/L)	< 0.010	< 0.0020	合格
2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mg/L)	< 0.3	< 0.025	合格
28	矿物油 / (mg/L)	< 0.05	< 0.005	合格
29	总α放射性 / (Bq/L)	< 0.5	0.08 ± 0.05	合格
30	总β放射性 / (Bq/L)	< 1.0	< 0.03	合格
五	微生物指标			
31	大肠菌群 / (MPN/100mL)	0	未检出	合格
32	粪链球菌 / (CFU/250mL)	0	未检出	合格
33	铜绿假单胞菌 / (CFU/250mL)	0	未检出	合格
34	产气荚膜梭菌 / (CFU/50mL)	0	未检出	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40623

第 5 页 共 11 页

附页：标签检验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规定	检查结果	单项结论
1	食品名称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标示了“克东天然苏打水”产品名称,未标注“克东天然苏打水”之外的名称。 标示的自有特定名称和食品真实属性专用名称在同一展示版面。 名称命名符合要求。	合格
		标示“新创名称”、“牌号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商标名称”等,应在所示名称同一展示版面标示真实属性专用名称。		
		标示“克东天然苏打水”产品名称,不得标注“克东天然苏打水”之外的名称。		
2	配料表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	标示了配料表。 配料表有引导词。	合格
		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3	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单位组成。	标示了净含量。 净含量单位使用正确。 字符高度 > 4mm。 净含量与食品名称在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合格
		当净含量 $Q < 1000\text{ml}$ 时,计量单位使用毫升(mL)(ml),当净含量 $Q \geq 1000\text{ml}$ 时,计量单位使用升(L)(l)。		
		当净含量 $200\text{ml} < Q \leq 1\text{L}$ 时,字符最小高度为4mm,当净含量 $> 1\text{L}$ 时,字符最小高度为6mm。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40623

第 6 页 共 11 页

附页: 标签检验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规定	检查结果	单项结论
4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应当标示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名称、地址。	标示了生产者名称、地址。 标示了联系方式。 标示了产地。	合格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应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分公司或生产基地,应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或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		
		委托加工的,应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及产地。		
		联系方式应标示以下至少一项内容:电话、传真、网络联系方式等,或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		
5	日期标示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标示了生产日期。 标示了保质期。 日期标示方式符合要求。	合格
		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标示顺序,不得加贴、补印。		
6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	标示了贮存条件。	合格
7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标示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合格
8	产品标准代号	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标示了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合格
9	水源地名称	应标示水源地名称。	标示了水源地名称。	合格
10	地理标志	应标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标示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合格
11	营养标签	GB 28050-2011(7)豁免强制标示。	营养标签免于标示,未标示。	合格
结论		标签强制标示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40623

第 7 页 共 11 页

附表:检验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标准	定量限	主要仪器设备
1	色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2 色度	5度	—
2	浑浊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5 浑浊度	精度 0.01NTU	台式浊度仪
3	臭和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3 滋味和气味	—	—
4	可见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 状态	—	—
5	pH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6 pH	精度 0.01pH单位	台式pH计
6	碳酸氢盐(重碳酸根HCO ₃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2 碳酸盐和碳酸氢盐	3mg/L	酸式滴定管
7	钠(钠离子Na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0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8	溶解性总固体(可溶性总固体)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7.1 105℃干燥-重量法	2mg/L	电子天平
9	偏硼酸(HBO ₂)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4部分:硼量的测定 H酸-甲亚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4-2021	0.02mg/L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	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	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3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	镉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6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3	铬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4	铜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5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6	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22.2 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0.1 μg/L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17	镍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7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8	银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3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9	溴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9.1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5 μg/L	离子色谱仪
20	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1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1	硝酸盐(以NO ₃ ⁻ 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40.2 离子色谱法	0.05mg/L	离子色谱仪
22	氟化物(以F ⁻ 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36.4 离子色谱法	0.01mg/L	离子色谱仪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40623

第 9 页 共 11 页

图片、图表等相关资料



20240305
17:46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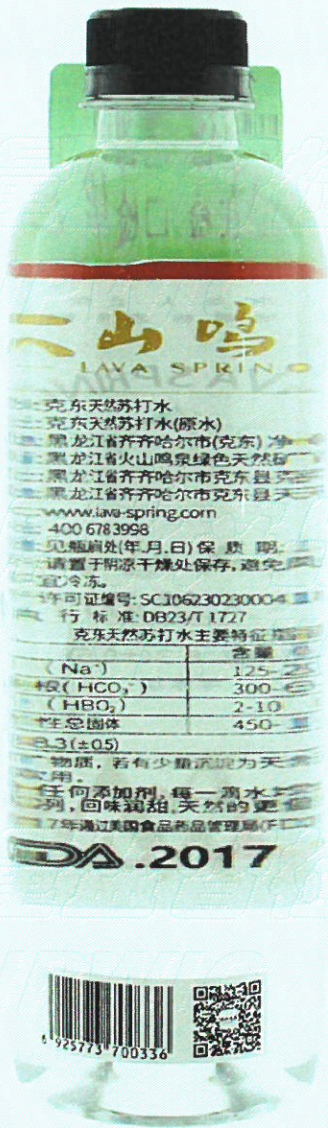
净含量: 470ml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P240623

第 10 页 共 11 页

图片、图表等相关资料



克东天然苏打水主要特征指标

项目	含量 (mg/L)
钠离子 (Na ⁺)	125-280
重碳酸根 (HCO ₃ ⁻)	300-650
偏硼酸 (HBO ₂)	2-10
可溶性总固体	450-1000
pH值: 8.3(±0.5)	

检验检测报告

附注:

报告编号: GSCP240623

第 11 页 共 11 页

一、试验地点及说明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2632号(总部)。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南平街513号(分场所一)。

二、抽样计划或方法

抽样计划: —
抽样方法: —

三、样品说明

—

四、分包信息(如适用)

*号项为分包项 本机构有/无相应资质能力
分包方及资质许可编号:

五、检验方法说明(补充或删除)

—

六、环境条件(对结果有影响时)

温度: pH测定时样品温度控制范围为 $2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湿度: — 其他: —。

七、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

本次检测有偏离标准
偏离原因和偏离情况:

八、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不确定度的置信水平约为95%。

九、判定规则

—

十、检验项目说明

净含量仅做3个单件样品计量检验,不做批量判定。
标签只检强制标示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十一、放射性检测说明

- 1、总 α 放射性电镀源: 钷-239参考源,表面发射率 8.92×10^2 粒/ $2\pi \cdot$ 分。
- 2、总 α 放射性标准物质粉末: ^{241}Am 粉末,比活度10.2Bq/g。
- 3、总 β 放射性电镀源: 铯-90-钇-90参考源,表面发射率 7.35×10^2 粒/ $2\pi \cdot$ 分。
- 4、总 β 放射性标准物质粉末: ^{40}K 粉末,比活度14.4Bq/g。
- 5、样品源测量开始时间: 2024.04.12 16:00,测量时长为24000s。

十二、报告其他说明

“合格”表示该单项符合标准要求,“不合格”表示该单项不符合标准要求。
度为铂钴色度单位; NTU为散射浑浊度单位; MPN表示最可能数; 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仅对一份微生物样品进行评价。

报告结束

声 明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和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信息及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本机构在资质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带有资质认定标志。在资质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上没有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和结果仅限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5、样品由客户送检的，客户对所提供的样品资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1